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洁净一期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500万元和4,5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及其管理人——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均尚未完成设立、备案、登记及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公司及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管理公司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目前管理公司正处于筹备期,将在完成设立后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管理公司设立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基金主要聚焦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目前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中科洁净一期基金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约为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500万元和4,5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相关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因基金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本次投资事项目前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中科洁净能源和低碳发展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

中科开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作为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拟由苏州必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国科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苏州必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不高于460万元,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340万元,吉林省国科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100万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不高于100万元。管理公司拟设监事2名,其中拟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监事。(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4. 基金目标规模:约5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5,500万元和4,5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

5. 出资安排:按4:3:3分三期出资;首期出资缴付40%;前序出资完成70%投资后缴付下期出资。

6.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

7. 投资规模限制:中科洁净一期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0%(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若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需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4票通过。

8.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存续期2次,每次1年。

9.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2%/年收取;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10.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1. 收益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8%门槛收益(单利);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按照8%/年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此部分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的25%;5)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20%:80%对此部分进行收益分配。

12. 退出机制:(1)被投企业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出售股票退出;(2)直接出让被投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企业解散、清算后,分配被投企业财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强化产业投资,完善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目前绿色碳中和、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是国家产业升级与技术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也是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及各"走出去园区"开发的重要产业布局,且贴合公司"一体两翼"中的绿色公用的重点战略方向。中科洁净一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多能融合(新能源、氢能、储能、光伏)、碳源利用(碳中和、碳捕捉、低碳清洁加工)、绿色材料(新材料、绿色合成)等行业,与苏州工业园区及公司各"走出去园区"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通过投资中科洁净一期基金,既可提高集团园区开发和产业布局水平,亦可深化绿色公用的技术能力,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管理公司及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尚未完成基金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管理公司及中科洁净一期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1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392.58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86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3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依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号),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倩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7、2022年1月25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25日

2、授予人数及数量: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58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授予价格:4.29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中国外运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行权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5年,即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5年内依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安排行权,授予日起5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2)锁定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行权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期应生效的权益总量。

同时,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行权,或在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满后的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授予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宋 嵘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8.68	1.74%	0.017%
刘威武	董事	64.34	0.87%	0.009%
江 舰	董事	64.34	0.87%	0.009%
陈献民	副总经理	96.28	1.30%	0.013%
田 雷	副总经理	83.58	1.13%	0.011%
王久云	财务总监	76.88	1.04%	0.010%
李世础	董事会秘书	76.88	1.04%	0.010%
高 翔	首席数字官	89.88	1.22%	0.012%
合计		680.86	9.21%	0.092%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8人)		6,711.72	90.79%	0.907%
全部合计(186人)		7,392.58	100%	0.999%

注:如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完全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中国外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056、1000000057、100000005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3月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392.58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86人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25日。

基于授予日的公平市场价格、预期波动率等参数,经初步测算,本次激励计划下拟授予的7,392.58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为9,204.5万元。此成本并非股票期权本次授予所产生的真实成本。这一成本将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各期摊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计
摊销成本	3,100.5	3,323.8	1,892.9	835.8	51.5	9,204.5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将以审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1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客观条件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立信所、中兴华所的基础上,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因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你公司改聘年审机构时点距离你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日(2022年4月13日)不足两个月,请结合中兴华所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本次审计工作计划、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说明中兴华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退市风险等情况,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是否合规,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审计时间、人员及专业胜任能力,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请中兴华所同时就上述事项提供书面说明。

【公司回复】:

1、中兴华所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退市风险等情况

2022年2月中旬,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就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业绩预告情况及退市风险等进行了交流。

中兴华所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退市风险等情况。

2、中兴华所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是合规的

2022年2月25日前,中兴华所于公司现场执行了业务承接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中兴华所履行了其内部的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

中兴华所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是合规的。

3、中兴华所具备承接审计业务的审计时间、人员及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已变更为2022年4月30日。从2月中旬进行业务承接尽职调查开始,至公司年报披露日,有近两个半月时间,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我们认为中兴华所执行审计程序的时间是充分的。

中兴华所对于公司年报审计,组建了10人左右的现场审计团队,其中注册会计师5名,后续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会继续增派人员。

中兴华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中兴华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项目合伙人潘大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均已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多年,且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中兴华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

综上,中兴华所具备承接审计业务的审计时间、人员及专业胜任能力。

4、公司已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已就(1)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立信所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立信所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4)立信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方面完成了沟通。

【中兴华所回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1、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退市风险等情况

2022年2月中旬我所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等进行了梳理。

2021年度绿景控股公司业务大幅增长。绿景控股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范围包括绿景控股母公司及8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2021年绿景控股公司主要有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分别是子公司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物业")、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子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主要业务单位地域分布于广州、深圳和河北。绿景控股全年收入预计15,000–17,500万元。

绿景控股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如绿景控股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我们除了对绿景控股公司出具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外,还需出具《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审计报告》。二者依据不同,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审计报告认定的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

针对该事项我们将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以下事项:

(1)营业收入是否包含了与绿景控股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绿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2)是否存在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我们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及退市风险等情况。

2、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是否合规

于2022年2月25日前,我们根据所内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绿景控股公司现场执行了业务承接尽职调查,执行了A+类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形成了业务承接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了风险委员会批准,我们的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是合规的。

3、是否具备承接审计业务的审计时间、人员及专业胜任能力

从2月中旬进行业务承接尽职调查开始,至绿景控股公司拟预约年报披露的时间2022年4月30日,有近两个半月时间,结合绿景控股公司业务规模,我们认为执行审计程序的时间是充分的。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了解和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组建了10人左右的现场审计团队,其中注册会计师5名,计划分为2组同时开展审计工作,后续根据工作开展会继续增派人员,例如执行审计程序所必要的访谈、走访、实地察看等。我们有严格的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流程。

项目合伙人潘大亮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银机电(300342)、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云海金属(002182)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姜云峰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我们具备承接审计业务的审计时间、人员及专业胜任能力。

4、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我们执行了必要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我们在得到绿景控股公司同意后,向承做绿景控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发送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我们就(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贵所与该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方面完成了沟通。

综上,我们在绿景控股公司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绿景控股公司经营、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且有充足的时间审慎审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2. 请说明立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立信所在前期沟通过程中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争议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等,并请立信所说明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上述情形,与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并提供书面陈述意见。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回复】:

本条所涉事项,公司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待补充完善后与立信所同步披露。

3. 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中兴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公司回复】:

(一)我公司在选择中兴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阅中兴华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诚信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事务所综合评价报告》等;

2、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阅了其他上市公司聘任中兴华所为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等情况;

3、审阅中兴华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执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审阅中兴华所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

4、与中兴华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前后任事务所沟通情况等进行沟通;

5、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上述评估程序后,结果如下:

1、经核实,中兴华所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审计业务的资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银机电(300342)、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云海金属(002182)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

2、未发现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未发现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原则要求的情形;

4、未发现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5、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选任中兴华所的程序是充分合规的,结论是审慎客观的。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比音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比音转债"于2022年1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六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2月23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比音转债"自2022年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4、2022年2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2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比音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比音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市,"比音转债"尚有3,05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3,058张。"比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307,084.36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比音转债"的面值总额为305,8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比音转债"转股累计增加46,637,374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比音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3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比音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高管锁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06,111	65.13	48,112,173	389,418,284	68.23
三、总股本	524,069,710	100.00	46,637,374	570,707,08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18日("比音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除因"比音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变动,未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本变动。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箱:investor@biemlf.com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赎回日:2022年2月23日

2、"比音转债"摘牌日:2022年3月3日

一、"比音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比音转债"于2022年1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六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2月23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比音转债"自2022年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4、2022年2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2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比音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比音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比音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3月3日起,公司发行的"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高管锁定股	182,763,599	34.87	-1,474,799	181,288,800	31.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306,111	65.13	48,112,173	389,418,284	68.23
三、总股本	524,069,710	100.00	46,637,374	570,707,08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18日("比音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除因"比音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变动,未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本变动。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箱:investor@biemlf.com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对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与恒大人寿于2020年9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号楼投资协议》等,约定由恒大人寿购买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开发的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一号楼6层至51层(不含避难层)办公物业和53层至79层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物业,总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915,874,280元。因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未能按期交房,恒大人寿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号楼投资协议》《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号楼租赁协议》已经解除;

2. 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向原告恒大人寿返还全部交易价款1,915,874,280元,并支付违约金287,381,142元;

3.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向原告恒大人寿支付资金占用费;

4.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向原告恒大人寿支付2021年第三季度资金占用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判令被告一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退还原告恒大人寿已支付的专项维修基金人民币17,724,938元;

6.判令被告二中天城投就前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第五项债权向恒大人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63,228.44万元。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6月至12月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636.3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增值税加计扣除	144.4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局	2021年	是	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相关规定
2	稳岗补贴	12.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3	西安购物美食节促销活动奖励	13.5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	2021年	是	否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4	现代服务业与会展业专项奖励	47.0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和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730号)
5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补助	2.0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和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商发〔2020〕71号)
6	工会经费补助	5.1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总工会	2021年	是	否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助力稳就业稳增长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陕工办发〔2020〕18号)
7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2021年	是	否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8	陕菜美食节宴席补助	0.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餐饮业商会	2021年	是	否	
9	残疾人就业补助	1.0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残联	2021年	是	否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残联发〔2014〕207号)及《扶助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细则》
10	以工代训补贴	20.4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9号)
11	培训补贴	93.8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社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23号)、西安市人社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0〕1号)及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31号)
12	研发补贴	5.00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	是	否	2021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13	旅游商品大赛奖励	1.00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	是	否	2021年第七届旅游商品大赛奖励
14	以工代训补贴	19.40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9号)
15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5.00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1年	是	否	《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77号),《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发[2020]72号)
16	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补助资金	0.20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2021年	是	否	高陵区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补助资金
17	稳岗补贴	1.09	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18	省级高技能人才基地补助	200.00	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	是	否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0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19	省级大师工作室补贴	10.00	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	是	否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0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20	增值税加计扣除	18.69	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税务局	2021年	是	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相关规定
21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补助	0.33	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和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商发〔2020〕71号)
22	稳岗补贴	0.87	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23	增值税加计扣除	6.68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税务局	2021年	是	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相关规定
24	现代服务业与会展业专项奖励	5.00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和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730号)
25	残疾人就业补助	0.72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残联	2021年	是	否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残联发〔2014〕207号)及《扶助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就业项目实施细则》
26	稳岗补贴	1.31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27	教育项目市级补助	1.00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	是	否	《西安市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便民服务圈"总体方案》(市办字【2019】94号)及《西安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
28	古树木保护款	0.12	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王曲街办	2021年	是	否	
合计		636.35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3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636.3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2021年度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636.35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摩登集团")近日收到林峰国发来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告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出具的《仲裁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及(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上述仲裁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4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公告收到广州仲裁委出具的(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15779号裁决书,就林峰国诉公司、赖小妍、张勤勇、陈马迪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仲裁裁决,摩登集团对上述三人应付而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

二、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日,林峰国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自愿同意豁免摩登集团在其分别与被执行人赖小妍、张勤勇、陈马迪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所应承担的补充连带赔偿责任,豁免函即日生效。

三、本次担保责任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违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435,709,528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解除担保199,285,000元,违规担保余额为236,424,528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3%。

公司前期已经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峰国出具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